

关于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17 号

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10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《预案》披露，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集团”）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51%，即 62,698.90 万元，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 24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49%，即 60,240.11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9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2）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、你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，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。

同时，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《预案》披露，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科技”）100%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，：

（1）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、评估增值的具

体情况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。

（2）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、产生的损益情况，请分别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，以及相关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，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

（3）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，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，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。

（4）截至目前，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。

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0 月 12 日